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0 年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修訂附表） 公告》

引 言

海事處處長（“處長”）已根據《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規例”），訂立載於附件的《2010 年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修訂附表）公告》（“公告”）。公告旨在修訂規例的附表，使總長度超過 50 米但不超過 75 米的本地船隻亦將獲准進入喜靈洲避風塘並在其內停留。本文件向議員簡介上述公告。

背景和論據

2. 海事處現時共營運 14 個避風塘以供本地船隻使用。按規例第 4 條及其附表規定，如非獲處長允許，總長度超過 50 米的本地船隻不得進入任何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規例第 12 條賦權處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部分本地船隻營運者曾要求海事處放寬上述規定。處方於二零零九年進行的新一次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中，一併檢討了有關安排。處長經考慮各避風塘的過往使用模式、泊船率、實際環境和繫泊區的布局，並顧及日後就避風塘面積需求的可能增長後，認為喜靈洲避風塘可同時容納總長度超過 50 米但不超過 75 米的本地船隻。在此安排下新獲准進入喜靈洲避風塘的本地船隻約有 100 艘，所佔面積將不多於 25 公頃，即相等於該避風塘總面積的 33%。

公 告

4. 公告修訂規例附表的第 5 項，以“75”取代“50”。一俟修訂生效，喜靈洲避風塘內本地船隻的允許總長度將由 50 米增至 75 米。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公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刊登憲報，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會。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的現行約束力，對經濟、生產力、財政、公務員、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7.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徵詢了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同年十二月諮詢香港港口發展局。它們均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 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2)陳廣鎮先生（電話：2852 4382）。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2010年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修訂附表)公告》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
(第548章，附屬法例E)第1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0年7月24日起實施。

2. 避風塘內本地船隻的允許總長度

《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E)的附
表現予修訂，在第5項中，廢除“50”而代以“75”。

海事處處長

2010年 月 日

註釋

在《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E)的附表中指明的總長度超過 50 米的本地船隻，禁止進入喜靈洲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本公告旨在修訂該附表，使總長度超過 50 米但不超過 75 米的本地船隻亦將獲准進入喜靈洲避風塘並在其內停留。